



衡水晚报



衡水日报



客户端

服务“六稳”“六保” 护航民企发展

衡水市检察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袁昕 通讯员刘福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主动倾听企业家心声,积极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按照高检院、全国工商联的统一部署,10月28日,衡水市检察院以“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为主题,组织开展了检察开放日活动。

全市各行各业的部分民营企业企业家以及省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常委、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人民监督员等应邀参加活动。市工商联主席李兴华,市工商联副主席赵素颖,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刘晓燕,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谷小兵,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孟根行,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陈儒新、张荣亮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全程参加活动。

参加活动的人员在参观了检察文化活动室、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等办公办案场所后,参加了“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主题座谈会。

会上,谷小兵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全市检察机关2019年以来服

务民营经济工作开展情况。与会人员对市检察院工作特别是对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提出了有思想、有建树、针对性很强的意见和建议。

李兴华表示,希望市检察院和市工商联、商会加强联系,不断提升交流合作的水平;积极引导,切实强化民企的法治意识;精准服务,着力提升法律服务的实效,携手共进、坚定信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推动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刘晓燕受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宏伟委托,主持了座谈会并表示,人大代表和企业家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既是对衡水检察工作的肯定、鼓舞和激励,又是督促、鞭策和推动,会后将认真梳理研究,形成具体举措,坚持用心用力,以“求极致”的工作标准和敬业精神,办好办实办精每一起涉民企案件,奋力当好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坚强后盾,让民营企业家和全社会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到法律服务就在身边。



枣强县检察院

强化案件质量评查 促进办案质效提升

本报讯(记者袁昕 通讯员许春祥)近年来,枣强县检察院牢固树立案件质量是检察司法办案生命线的理念,坚持把案件质量评查作为落实司法责任、规范司法行为、强化内部监督、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检察公信力的重要抓手,不断拓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深度广度,取得一定成效。

制定评查细则,明确评查范围。制定办案质量评查手册,涵盖各项检察业务的主要办案活动和环节,全部纳入指标化评价。注重评价指标运用的综合性、灵活性,实现对不同主体办案质量或者对不同类型案件、某个诉讼环节办案质量的评价。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办案质量评查表,坚持每案必填。按照办结即查、不评查不归档的原则,对所有办结的案件进行全面评查。评查案件类型包括公

诉、侦监、未检、刑执、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控申等,基本做到所有案件类型全覆盖。

细化评查流程,丰富评查方式。案件承办人对已办结的案件逐案自查自评后,由部门负责人或主管检察长审核并提出初步评价意见。后组织评查小组成员对照评查标准进行评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评查意见,形成案件质量考核表。最后,由检察长再进行复查,并逐案填写业务部门绩效考核表。坚持“线上+线下”双轨评查。既评查案件纸质卷宗质量,也将纸质卷宗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内容相对比。既审查系统中各项案卡填录是否规范、完整、准确、同步,系统内文书是否齐全、规范、及时,又核查系统中案卡和文书填录的内容与纸质卷宗中的时间、地点、结果、措施等

内容是否相一致。

创新评查载体,敦促评查整改。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重点对不捕不诉、适用认罪认罚、涉民营企业、公益诉讼等案件质量开展同步评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探索加强对员额检察官执法办案监督新模式,制定《员额检察官向人大常委会述职暂行办法》,首次组织4名员额检察官向人大常委会作述职报告、接受评议。按照案件质量评查问题清单,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确保整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纳入案件承办人的绩效考核,并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发展党员、评优评先、记功授奖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好指标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引导员额检察官多办案、办好案。

景县检察院

开展信息宣传调研
写作专题培训

本报讯(记者袁昕 通讯员李媛媛)为打造新时代景县检察新形象,进一步提升检察信息、宣传、调研工作质效,促进检察工作全面发展,近日,景县检察院召开了信息、宣传、调研写作专题培训会,中国诗词协会会员、河北省诗词协会常务理事、衡水市诗词协会常务副会长张书琴,《衡水日报》刘海江主任应邀到会授课,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义,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磊及20余名年轻干警参加了培训会。会上,张书琴为大家详细讲解了散文、诗歌、古诗词等行文特点和写作技巧,同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将博大精深的书法知识进行了详细介绍,开拓了视野,陶冶了情操,检察人员受益匪浅,深受启发。

随后,刘海江结合自身多年从事新闻编辑工作的经验,从新闻宣传报道规律、检察宣传工作特点、稿件写作注意要点、检察故事挖掘、采编等方面作了深入辅导,并就如何做好新形势下检察舆论宣传工作与检察人员进行交流探讨。

会后,陈连义强调:这次培训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对于提升检察人员信息、宣传、调研写作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信息、宣传、调研工作作为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检察工作的重要抓手,也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度,扩大了公益诉讼影响力,达到了以听证促公开、以公开促听证的预期效果。

武邑县检察院

关注身边消防安全 情系群众生命财产

本报讯(记者袁昕 通讯员常路刘悦)近日,武邑县检察院召开武邑县高层住宅小区消防水带缺失问题公开听证会。会上,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李延灵首先就案件的线索来源、基本事实情况、相关法律依据进行了简要的阐述。

武邑县应急局等相关部门首先就

各自的职责进行了简要陈述,此外,针对该院提出问题及后续处理、存在的客观情况也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各单位明确表示下一步将加强监管,多部门配合,及时督促小区的物业部门进行逐一整改。听证员从人民大众关注的角度出发,就消防水带以及消防设施的缺失问题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了询问,也从人

民利益需要得到及时维护的角度,表达对解决问题的期许。

此次听证会是该院首例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既是对行政机关的监督,也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参与度,扩大了公益诉讼影响力,达到了以听证促公开、以公开促听证的预期效果。